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5-052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12月27日，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建琪先生(以下简称“受让方”)与公司大股东杨冬云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拟将其所持公司21,107,49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11%，以下简称“目标股份”)转让给受让方。上述目标股份包含转让方于2024年9月25日前新获得让方的18,135,758股股票，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的《香飘飘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香飘飘关于公司大股东表决权委托的提示性公告》，杨冬云先生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21,107,497股公司股份委托蒋建琪先生作为唯一、排他的代理人，由蒋建琪先生全权代表杨冬云先生在委托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提名权、提案权和全部表决权。本次协议转让让股数与首次表决权委托一致，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未发生变动。

●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后，蒋建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建斌、陆家华、蒋晓莹、杭州志周合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4,960,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28%，合计拥有表决权336,067,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40%。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后，蒋建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6,067,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4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权益未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的情况	
转让方名称	杨冬云
受让方名称	蒋建琪
转让股份数量(股)	21,107,497
转让股占比(%)	5.11
转让价(元/股)	13.35
转让协议对价	281,785,084.95
价款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分摊金额、剩余金额按比例分批支付，剩余待商议。 □其他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是否在关联关系	□是 □否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共同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其他关系 □否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协议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前持股数(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蒋建琪	20,196,275	50.18	228,303,727	55.30	228,303,727	55.30
蒋建斌	36,000,000	8.72	-	-	36,000,000	8.72
陆家华	28,800,000	6.98	-	-	28,800,000	6.98
杭州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64,120	6.05	-	-	24,964,120	6.05
蒋晓莹	18,000,000	4.36	-	-	18,000,000	4.36
杨冬云	21,273,361	5.21	419,864	0.10	-21,107,497	-5.11
杨冬云先生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21,107,497股公司股份委托蒋建琪先生作为唯一、排他的代理人，由蒋建琪先生全权代表杨冬云先生在委托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提名权、提案权和全部表决权。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的《香飘飘关于公司大股东表决权委托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转让方前期就目标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自动终止，目标股份的表决权由受让方享有并行使。过渡期间，目标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仍按双方关于目标股份表决权委托之约定履行(即仍由受让方行使)。	21,107,497	5.11	228,303,727	55.30	228,303,727	55.30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协议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蒋建琪	20,196,275	50.18	228,303,727	55.30	228,303,727	55.30
蒋建斌	36,000,000	8.72	-	-	36,000,000	8.72
陆家华	28,800,000	6.98	-	-	28,800,000	6.98
杭州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64,120	6.05	-	-	24,964,120	6.05
蒋晓莹	18,000,000	4.36	-	-	18,000,000	4.36
杨冬云	21,273,361	5.21	419,864	0.10	-21,107,497	-5.11
杨冬云先生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21,107,497股公司股份委托蒋建琪先生作为唯一、排他的代理人，由蒋建琪先生全权代表杨冬云先生在委托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提名权、提案权和全部表决权。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的《香飘飘关于公司大股东表决权委托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转让方前期就目标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自动终止，目标股份的表决权由受让方享有并行使。过渡期间，目标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仍按双方关于目标股份表决权委托之约定履行(即仍由受让方行使)。	21,107,497	5.11	228,303,727	55.30	228,303,727	55.30

杨冬云先生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21,107,497股公司股份委托蒋建琪先生作为唯一、排他的代理人，由蒋建琪先生全权代表杨冬云先生在委托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提名权、提案权和全部表决权。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的《香飘飘关于公司大股东表决权委托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转让方前期就目标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自动终止，目标股份的表决权由受让方享有并行使。过渡期间，目标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仍按双方关于目标股份表决权委托之约定履行(即仍由受让方行使)。

杨冬云先生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21,107,497股公司股份委托蒋建琪先生作为唯一、排他的代理人，由蒋建琪先生全权代表杨冬云先生在委托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提名权、提案权和全部表决权。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的《香飘飘关于公司大股东表决权委托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转让方前期就目标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自动终止，目标股份的表决权由受让方享有并行使。过渡期间，目标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仍按双方关于目标股份表决权委托之约定